

课题批准号：2003BJJ010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结项材料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的返乡民工创业问题

课 题 组

二 00 五年六月

课题批准号：2003BJJ010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结项材料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的返乡民工创业问题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课 题 组

二 00 五年六月

内 容 摘 要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末，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和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大批农村剩余劳动力踏上了流动之路，汇成了波澜壮阔的“民工潮”。但从九十年代中期以来，受主客观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外出打工农民返乡者日益增多，形成了农民外出与回流并存的局面，在外出打工的农民中，有一些人在历年的打工生涯中，经历了市场风雨的洗礼，学得了一定的技术或管理经验，开阔了视野，有了一定的资金积累，于是产生了回乡创业的冲动，甚至有少数人外出时就是怀着创业的目的走出农村去的。当这些人在打工的过程中有了一定的人力资本和经济基础之后，他们就会怀着干事创业，改变家乡贫困面貌，带领乡亲走向富裕之路的良好愿望回到故乡。返乡创业的民工，是现代意义上的农民，他们已经历了脱骨换胎的改造，同传统意义上的农民相比，已经发生了质的变化，他们是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一支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

返乡民工创业，对于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发挥着重要作用。它有助于农村经济结构调整；有利于增加农民收入和县级财政收入；有利于加快城市化进程；有利于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替政府分忧解难；有利于释放个人潜能，促进自身素质的提高。

然而返乡民工创业并非一帆风顺，在创业的过程中面临着不少仅靠个人难以解决的问题。如缺少优惠政策，资金缺乏，缺少技术和信息，形不成合力，经营环境差，还有创业者自身素质的限制。其中除了个人因素外，其它一些问题仅靠个人的力量是根本无法解决的。如果这些问题无法解决，必然会导致他们最终创业失败。如果创业失败，就会有以下几种可能发生。如重新回归耕地，这无疑会加剧耕地资源的紧张状况；再次外出打工，给业已存在的“民工潮”推波助澜；成为无业游民，在城乡之间东游西荡，从而成为社会不稳定的潜在因素；

并对其它一些欲返乡创业的民工产生消极影响，可能导致他们放弃自己返乡创业的计划；影响农村经济结构的调整和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等。

创业失败带来的消极后果是全方位的，不仅仅个人利益受损，而且影响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因此，政府应积极采取措施，大力支持返乡民工创业，帮助他们走向成功。政府的大力支持是返乡民工创业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各级政府特别是基层政府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一些有利于返乡民工因地制宜、创业致富的优惠政策；要给予适当的资金支持；帮助返乡创业民工获得必要的技术支持；广开信息渠道，帮助返乡创业民工开拓市场；为返乡创业民工营造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把返乡民工创业纳入当地政府发展经济的规划之中统筹安排；发展乡镇企业，接纳打工返乡农民；支持返乡民工竞选乡村领导，带领群众共同致富。

目 录

一、主报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的返乡民工创业问题	
.....	(1)
二、分报告：外出打工之后的返乡创业	
——对河南林州市 65 位返乡民工创业情况的调查	
.....	(23)
三、专题报告：河南省劳务输出与支持返乡民工创业对策研究	
.....	(30)

主报告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的返乡民工创业问题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末，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和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大批农村剩余劳动力踏上了流动之路，汇成了波澜壮阔的“民工潮”。但从九十年代中期以来，受主客观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外出打工农民返乡者日益增多，形成了农民外出与回流并存的局面，江西省赣县从1996年至2000年返乡农民已占外出打工农民的20%，全县有1.2万外出打工农民返乡，四川省仅1997年就有120万农村劳动力回流。

一、外出民工返乡回流的原因

（一）城镇就业压力增大，城市政府实施限制民工就业政策

从20世纪90年代以来，城镇就业压力日益增大，下岗职工人数增多。城镇的就业压力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城市下岗分流人员的再就业压力。由中国社科院发表的《2002年中国人口与劳动问题报告》绿皮书，在调研的基础上得出结论，认为中国目前城镇失业人口的比例已达7%。据此推算，约有1700万左右的城市职工下岗，而且认为近两年内，这个比例有提升1—2个百分点的可能。除了已下岗的人员之外，企业内部仍有数量可观的富余劳动力。二是劳动力自然增长的压力。“九五”时期是我国劳动力年龄人口增长的高峰期，全国城市每年净增劳动力60万左右，此高峰目前仍无下降趋势。三是离退休人员有10—20%（人数在300—500万元间）由原单位返聘或受聘于其他单位，这固然是发挥余热或工作需要，但却使得就业空间缩小，使本已紧张的就业形势雪上加霜。

需要就业的人很多，而城市新增的就业岗位却少，很难满足城市下岗分流和新增劳动力的就业需要。为了解决城市职工的再就业问题，很多城市政府都实施了限制农民工就业的政策，在众多行业和工种中对农民工进行清退。因此，农村劳动力的回流在所难免。

1994 年 11 月 17 日，劳动部发布了《农村劳动力跨省流动就业管理暂行规定》，规定对农民工进城就业做出了种种限制。该规定第 5 条规定：只有在本地区劳动力无法满足需求，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用人单位可跨省招用农村劳动力：第一，经劳动就业服务机构核准，确属本地区劳动力普遍短缺，需跨省招收人员；第二，用人单位需招收人员的行业、工种，属于劳动就业机构核准的，在本地区无法招足所需人员的行业和工种；第三，不属于上述情况，但用人单位在规定的范围和期限内，无法招到或招足所需人员。不难看出，种种规定的基本出发点是限制使用外地农村民工，其核心则是要优先满足当地劳动力就业需求。正是在这种背景下，许多大中城市出台了种种限制使用农民工的措施。

（二）乡镇企业吸纳能力减弱

20 世纪 80 年代，乡镇企业曾经是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主力军。但 90 年代以来，吸纳能力大大下降。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随着国有企业的改革和调整以及外资经济的进入范围进一步扩大，必然导致市场竞争加剧，总体上技术力量较弱、技术水平较低的乡镇企业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生存空间萎缩。东部的乡镇企业处于调整和提高阶段，中、西部的乡镇企业发展水平有限，因此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能力大大减弱。在竞争中生存空间萎缩甚至破产的乡镇企业，势必要排斥冗员，从而导致部分民工返乡回流。

（三）外出打工农民自身素质决定其返乡的命运

农民自身素质较低，主要表现在：

1. 受教育程度低

在 20 世纪 80 年代，农村流动劳动力中，小学教育水平的比重分别高于其他层次的比重。据 1987 年全国百村外出劳动力抽样调查，小学教育水平的占 37.2%，文盲、半文盲占 34.5%，初中毕业的占 21.2%，高中毕业的占 7.1%，大专毕业的占 0.1%。（庚德昌：《全国百村劳动力情况调查资料集》，中国统计出版社，1989 年版，第 17 页。）从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初中教育水平的比重上升为第一位。据 1992 年中国生育率的抽样调查，当

年全国农村流动劳动力中，文盲、半文盲占 10.3%，小学毕业的占 36.1%，初中毕业的占 40.8%，高中毕业的占 12.2%，大专毕业的占 0.7%（庄亚儿：《中国人口迁移数据集》，中国人口出版社，1995 年版，第 233 页）。初中毕业的比重明显超过了小学的比重。2002 年的资料统计进一步支持了初中毕业者是目前农村流动劳动力的主体的判断，在全国农村流动劳动力中，文盲半文盲占 7.4%，小学程度的占 31.1%，初中程度的占 49.3%，高中程度的只占 9.7%，而受过专业技能培训的只占全部流动劳动力的 13.6%（中国统计信息网，2002.4.28 统计分析）。

以上情况说明，农村流动劳动力的总体素质有所提高；但同时也说明目前农村流动劳动力的主体是初中毕业水平，总体素质仍然较低。

企业对民工的知识要求与民工自身的受教育程度形成强烈反差，其结果，民工只能作为低层次劳动者出现在劳动力市场。

2. 缺乏劳动技能

民工大多缺乏劳动技能。在 20 世纪 80 年代，农民外出打工，很少考虑通过技术来寻找工作和多赚钱的问题，他们自认为出去就是卖苦力的。1987 年，农村外出劳动力中，受过技术培训的比例为 17.6%，没有受过技术培训的比例为 82.4%（庚德昌：《全国百村劳动力情况调查资料集》，中国统计出版社，1989 年版，第 17 页）。1998 年全国跨省区流动的农村劳动力中，有 26.1% 的人受过专业技术培训，未受过技术培训的占 73.9%（郭迅：“2000 多万农村劳动力跨省市就业”，《中国信息报》，1998 年 8 月 10 日）。总体上看，大多数民工仍未受过专业技术培训，缺乏劳动技能。

民工缺乏劳动技能，由下列情况可见一斑：第一，仅以提供劳务谋生，职业领域狭窄，主要从事建筑工地、餐饮服务、家务劳动、搬运货物、环境卫生等工作。问题还在于，他们对低层次的体力劳动并未感到不满，这里有“当个工人总比在家务农强”的观念；有文化水平低无法改变现状的无奈；也有得过且过，不思进取的惰性。第二，无法提供专业化的服务。现在的城市生活服务，已不仅仅局限于清洁、简单家务等，而趋向于专业化、全面化、精细化。比如家庭服务不仅需要家务劳动、照管婴幼儿、照顾老

人、服侍孕产妇及病人等，还需要辅导服务，做各种可口的饭菜，甚至文字操作等技能化、专业化服务。显然，文化程度低又没有接受过家政训练的民工，无法履行更高层次的服务。造成技能素质低下，与缺乏培训直接相关。绝大多数雇主没有为青年民工提供学习培训机会，但是民工自身工作忙、静不下心来、没有时间、没有精力学，不愿承担培训费用、不主动了解培训信息等，也是他们失去学习甚至拒绝学习的重要原因。

3. 缺乏竞争能力

与以上两点相联系，民工普遍缺乏竞争能力。农村文化教育事业落后，农村劳动力文化素质普遍较低；除了出卖体力外，大都缺乏一技之长；生产方式陈旧，难以适应社会化的大生产，这些都限制了城市（镇）对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吸纳容量。在乡镇企业发展初期，这一矛盾尚不突出，大量低水平的劳动力尚可为乡镇企业所吸收，从事劳动力密集型产业。在目前市场竞争加剧，客观要求乡镇企业整体素质提高的情况下，农村劳动力供给的质量与乡镇企业对劳动力需求质量的矛盾突出出来。当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进入城市从事非农产业时，这一矛盾显得更加尖锐，进入城市的农民工总体素质更加不适应城市劳动力的质量要求，因此，农民工大多只能进入苦、累、脏、险等体力劳动行业以及拾遗补缺性质的生活服务业，总之，基本上属于对劳动者文化、技术素质要求相对较低的工种。

外在打工的农民，虽然同当地农民相比，大多数是农村中素质较高的成员，但在同城市职工的竞争中仍处于劣势，这决定他们到了一定时候不再能适应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的用工需要。据有关部门对江西省赣县外出打工农民的调查，10多年来赣县农民外出打工的地点，大多数是在沿海城市及少数内在经济发达城市，调查对象中有92%的人在广东沿海城市打工。随着经济的发展，沿海城市的经济由最初的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转变，其所需劳动力自然向技术型转化，以往打工人员从事的非技术型工种所需人员相对减少，加之农民工自身素质的限制，其进入技术型劳动力市场的竞争力十分有限，结果只能返乡。调查对象中在外从事技术工作的只占27%，占比例最大的是工厂一般劳动力和从事建筑、装璜的小工，两项合计

占 58%。从文化素质看，调查对象中小学以下文化程度占 16%，初中文化程度占 60%，只有 18%是高中毕业，中专与大专以上学历无一人，拥有技术职称的人数为零。（中国人民银行赣县支行计划股：打工返乡农民路在何方，《调研世界》1998 年第 1 期。）

企业对民工的要求与民工自身的总体素质形成强烈反差，其结果，民工只能作为低层次劳动者出现在劳动力市场。

（四）传统的乡土观念、家庭观念是外出打工农民返乡的内在因素

中国人自古以来就有浓厚的乡土观念，生于斯长于斯，故土难离。农民更是如此，外出打工时间稍长，劳动条件差，收入也不高，就想回家去。在对赣县返乡民工的调查中，调查对象有 16%是厌倦打工，32%是为了照顾家庭或成家（同上，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股）。这些因素的存在，决定了打工时间稍长，尤其是成家并生儿育女后，返乡行为就必然出现。

（五）为创业的目的而返乡

在外出打工的农民中，有一些人在历年的打工生涯中，经历了市场风雨的洗礼，锻炼了意志，经过滚打摸爬，学得了一定的技术，或管理经验，开阔了视野，有了一定的资金积累，于是产生了回乡创业的冲动，甚至有少数人外出时就是怀着创业的目的走出农村去的。当这些人在打工的过程中有了一定的人力资本和经济基础之后，他们就会怀着干事创业，改变家乡贫困面貌，带领乡亲走向富裕之路的良好愿望回到故乡。近几年来，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已有近万名外出打工者返乡发展自己的事业。他们有的带回了资金，有的带回了技术，有的带来了合作伙伴，这些返乡者共创办了涉及种植、养殖、商贸流通等各个领域的项目 600 余个，其中投资在百万元以上的就有 30 余个。城郊乡农民郭书德务工返乡后创办了华星纺织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达 2000 万元，年产值 3500 万元，安排社会待业青年和下岗职工 390 人，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改变了全县的劳动力结构。

这一类人在返乡的民工中占有多大比例，尚难以提供准确的数字。据笔者曾经在河南省内乡县两个村的调查，这一类人占返乡民工比例的 4.5%（东部地区肯定远远高于这个比例），这一类人在返乡的民工中虽占少数，

但他们的能量不可忽视，从狭义角度看，这一类人属于返乡创业的民工。另外在返乡的民工中，有相当一部分人发生了职业转变，他们已经不是简单地回归农业生产，而在回乡之后干起了非农产业，如养殖、运输、做买卖、搞家庭作坊等，这些人占返乡民工的 48.1%。从广义的角度看，这些人也应该划入返乡创业民工的范围。本报告是从广义的角度来探讨返乡民工创业问题的。因此，返乡民工创业可以界定为：外出务工经商的民工，利用自己积累的资金、掌握的技术或管理经验，返回家乡创办工、商企业，或从事非原来意义的农业规模经营及非农产业。其中，“返乡”的含义，并非指回到原籍农村，是指回到家乡所在的县城或乡镇所在地。“创业”可以指大到投资几十万、上百万元办企业，小到投资数千元开饭店、经商，或进入非农产业部门，或从事非原来意义的农业生产活动。

二、返乡创业的民工是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力量

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21 世纪的头 20 年，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历史时期。从总体小康走向全面小康，关键在农村。要实现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必须挖掘一切潜力，调动各方面的力量，投入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事业之中，而返乡创业的民工正是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

返乡创业的民工，是现代意义上的农民，他们已经历了脱骨换胎的改造，同传统意义上的农民相比，已经发生了质的变化。主要表现在：

1、思想观念发生了深刻变化

我们知道，人口流动不仅仅是人们由一个地区到另一个地区的空间位移过程，更重要的是人们由一种生产方式进入另一种生产方式、由一种生活方式进入另一种生活方式的社会变化过程。人们从农村进入城市，就必须放弃原来的同小生产相适应的观念、传统和习惯，同时学习和接受与现代化的大生产相适应的新的思想观念，这是一个“洗脑”过程，伴随其间的必然是思想观念的深刻变化。对于返乡创业的民工来说，尤其如此。这种变化主要表现在：第一，进取意识的觉醒。他们已摒弃了传统农民的安于现状、墨守陈规、不思进取、平安即福的秉性，他们敢想敢干，敢于到

陌生的世界、陌生的领域去开创自己的事业。第二，自我实现意识的增强。他们已不满足于自身及家庭生活条件的改善，而更重视自我价值的实现和社会地位的提高，并以此视为人生的乐事。他们要自己创办企业，带领乡亲们共同致富，最大限度地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第三，竞争意识的增强，他们在城市打工的争生存、争发展的奋斗中，培养了自己的竞争意识和冒险精神，传统农民的那种与世无争、忍让为上的旧观念已被取而代之。

2、具有一定的技术或管理经验

在外出打工的过程中，他们在打工地经历了一定的技术培训，他们意识到这是提高自身素质的重要契机，因此非常珍惜这来之不易的机会，刻苦学习各种技术，并在其以后的打工实践中，反复操作，苦练硬功，掌握了一门过硬技术，具有了一技之长。还有些人，在打工生涯中，从事一定的管理工作，学得了一些新的管理理念，积累了一些管理经验，从而为返乡创业奠定了人力资本的基础。

3、一定程度上经历了市场风雨的洗礼，视野比较开阔

从 80 年代末“民工潮”兴起，到如今潮起潮涌 16 年，这十余年正是我国提出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时期。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为农民进入城市务工经商创造了条件，并使他们在市场经济的海洋中经受了不同程度的洗礼，特别是决心要返乡创业的民工，这些打工族中的成功者，都在市场经济的风风雨雨中滚打摸爬，经受了磨难，锻炼了意志，有比较敏锐的眼光，有捕捉市场机遇的能力，有比较开阔的视野和明晰的创业思路。

4、有一定的资金积累

多年的打工生涯，使得这些返乡创业的民工有了一定的积蓄，这为他们返乡创业奠定了起码的物质基础，使返乡创业的欲望有可能变为现实。实践证明，不少返乡创业的民工正是在自己资金积累的基础上，加上向乡邻和亲朋好友筹资，或向银行贷款，才开始了创业经历的。

三、返乡民工创业对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返乡创业的民工作为一个有特殊生活背景的社会群体，数量

迅速扩张，尤其在一些劳动力流动早、数量大的地区，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如四川省金堂县在竹篙镇成立了“返乡创业”示范区，2000年，示范区内有个体工商户2000多户，在镇内兴办的私人企业有24家，资金投入近300万元。

返乡民工创业，对于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发挥着重要作用。它是农民释放自身潜能，寻求自我富裕并带动乡邻走上共同富裕之路的探索和创新，走出了一条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路子。但遗憾的是，虽然个别地方的领导人认识到了其重要价值，但总体上来看，尚未引起相关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因此，需要充分认识其重要意义。

（一）、有助于农村经济结构调整，改变农村比较单一的种植结构

农民要想脱贫致富，过上小康生活，仅仅依赖种植业根本无法达到目的，农村经济结构必须进行调整。但在经济结构调整过程中，农民们首先还是要保有饭吃，在人均耕地较少的地方尤其如此。在有限的土地资源面前，他们还是先要种足够全家人生活所需的小麦、稻谷、玉米、红薯、豆类等，然后才能谈得上种植结构调整。然而，此时实际上已没有多少土地资源来供农民进行调整了。此外，有些地方基层干部工作方法简单，态度蛮横，在农民观念尚未转变、接受不了的情况下，强迫农民种什么或不种什么；有些地方领导甚至为了政绩，搞形象工程，在未经科学论证的情况下随意搞一些不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经济结构调整工程，结果是成事不足败事有余，让农民花了功夫，赔了老本，一无所获，吃尽苦头，这种瞎折腾式的经济结构调整，导致农民十分反感。

上述情况说明，在农民保吃饭的观念支配下，在基层干部强迫推行的条件下，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往往是一句空话，难以真正落实。

而今返乡民工所进行的经济结构调整，则是主动的、积极的。如前所述，返乡民工中，有相当一部分人发生了职业转换，据笔者在家乡两村部分返乡民工中的调查中，两类创业人员合计达51.6%，返乡后仍然从事农业生产的占48.4%。另据有关部门对山东省桓台县10村737名回乡农民工的调查，农民工经过打工，回乡后多数不再是退回农业，大多数发生了职业

转变，737 位回乡民工现在主要从事农业的仅占 22.5%，在非农产业就业的达到 77.5%（王西玉等：农民工回流与乡村发展，《中国农村经济》，1999 年第十期）。他们从事的行业五花八门，有养殖、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由于有打工的经历，一定程度上经过风雨风过世面，思想比较解放，观念有所转变，视野比较开阔，他们深知在农村仅靠种植业无法摆脱贫穷落后的状态，更谈不上走向富裕，因此他们积极、主动地从事经济结构调整，从农业转向非农业。在他们的示范和带动下，未曾外出打工的一些农民也会受其影响而离开农业领域，转向非农产业。这无疑会以很低的成本（同干部强迫相比）推动农村经济结构的调整，促使农村原来比较单一的种植结构的改变。

（二）有利于增加农民收入

改革开放以来，农民收入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是同城市职工收入增长相比，幅度要小得多，显得比较缓慢。根据对全国 31 个省（区、市）6.8 万个用户的抽样调查，2002 年一季度农民现金收入人均 682 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46 元，扣除价格上涨因素，实际增长 7.2%，增速比 2001 年同期快 2.4 个百分点。这条好消息使人感到振奋，但实际上农民收入增长形势仍不容乐观。一季度农民收入增长主要源于出售上年结存农产品（在加入 WTO 之后农产品价格会继续下跌的心理支配下的行为），而主要农产品市场价格同比出现了回落，农民出售农产品现金收入增加主要依靠出售农产品数量增加。

2004 年，国家采取了一系列支农政策，加大了支农、惠农的力度，包括取消农业特产税、降低农业税、实行种子补贴、对种粮农民实行直补等，较大幅度地增加了农民收入，2005 年新年伊始，许多省份宣布将取消农业税，这必然有利于农民收入的进一步增长。但是，从长远看，农民增加收入不可能把希望寄托在农产品上，而应该把希望放在非农产业的发展上。

返乡民工创业，顺应了这个发展方向；大部分创业者从事的都是非农产业或养殖业。发展非农产业和养殖业，同单纯的种植业相比较，其含金量肯定要高于后者（失败情况下除外），它给农民带来的效益是比较高的，

是单纯的农业生产从事者所不能比拟的。

（三）有利于增加县级财政收入

首先，返乡创业的民工带回的资金，可以间接地使本地区财政紧缺的状况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虽然这不能直接增加政府的财政收入，但返乡创业的民工带回的资金和吸收的民间资金，能办一些政府需要资金去办而办不了的事，从而从某种程度上缓解了地方政府财政紧缺的状况。其次，返乡民工创业能推动地区经济发展，从而扩大了税源，增加了财政收入。民工返乡在家乡创办企业，预示着本地区蕴藏的资源将变成新的财富，并能带动相关企业的发展，从而搞活县域经济，其结果会带来税源的扩大和地方政府财政收入的增加。此外，返乡民工创业的成功，可为后继创业者和政府引资带来希望。返乡创业民工在家乡创业成功后，不仅能为更多的企业家“照亮”前进的路，而且能让他们看到创业成功的希望，从而放心地去投资，这也使当地政府有可能引进更多的资金。

（四）有利于加快城市化进程

首先，返乡创业者带回来的创业资金，可成为小城镇建设资金的重要来源。由于创业者的投入受市场经济行为的支配，创业地点一般会选择在经济活动比较集中的城镇；创业者投入的成功，又增强了小城镇的凝聚力，为更多的投资者进入小城镇求发展打开了一条通道；他们的投资，又为小城镇公共设施建设积累了资金，有利于改善小城镇的投资环境，吸引更多的投资者。这些对于加快小城镇建设都是非常有利的。其次，返乡民工创业，带动了企业的发展、聚集和升级，促进了小城镇建设。靠企业兴镇，是小城镇发展的一般规律。凡发展较快的小城镇，大多是靠第二、第三或市场的带动发展起来的。可见，经济活动的聚集，是加快小城镇发展的前提。一些地方政府为了加快地方经济发展，吸引更多的投资者参与地方经济建设，开辟了各种类型的经济开发园区，为返乡创业民工提供了用武之地。而返乡创业民工不受社区范围的限制，把企业办在经济相对发达、交通较为便利、人口比较集中、有利于企业发展的小城镇，这是一种理性的选择。创业地点相对集中，可使服务需求形成规模，使商业、餐饮、服务、

娱乐、通讯等行业应运而生。这样，就会形成人口和生产要素向小城镇积聚，加快小城镇发展。同时，企业只有以城镇为依托，借助城镇积聚要素所形成的良好的市场环境，才能实现自身企业的快速发展。企业壮大了，又提高了对城镇发展的要求，同时，也为城镇发展积累了资金，形成了加快小城镇发展的推动力。没有企业的发展、积聚、升级并形成规模，小城镇的快速发展是难以实现的。此外，返乡民工创业的示范效应，会使其他农村人口为实现非农化转移、进入城镇而奋斗。更多的农民认识到，小块土地只能维持温饱，难致富。只有象返乡创业民工那样，依靠自己的力量，逐步实现向二、三产业的转移，才能走上富裕之路。从事二、三产业的农民，大多会进入城镇，又成为推动小城镇建设的重要力量。

（四）有利于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替政府分忧解难

根据农业部的抽样调查和测算结果，按照我国目前的生产力水平和资源情况，农村尚有 1.7 亿剩余劳动力。加上不充分就业的潜在剩余，农村尚待从农业转移出去的富余劳动力无疑是巨大的。除了向城市转移、小城镇建设、乡镇企业吸纳、国际劳务输出等渠道外，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地利用，无疑也是一个不可缺少的途径。而返乡民工创业，正顺应了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地利用，返乡民工在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地利用中是一个新的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他们在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地利用中发挥着示范和带头作用，是农村剩余劳动力就地利用的骨干力量。他们中的大多数不仅自己逐步脱离农业生产领域，而且其中一部分在从事非农产业的过程中，会吸收数量不等的农民，使他们离开赖以生存的土地，从农业转向其它产业。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进入自己创办的各类企业，这在狭义的返乡民工创业人员中尤其普遍。据有关部门对山东省桓台县 10 村 737 名回乡农民工的调查，返乡民工是创办企业的带头人。调查对象中的 449 人（占 61%）介绍了回乡办企业的情况，他们中的 85%是在回乡的头三年创办企业的，回乡创办企业主要是在 20 世纪 90 年代，每年所办企业的数量是加速增长的，在 1978—1985 年间，创办企业仅有 14 家，占 3%；1986—1990 年创办企业 63 家，占 14%，年均创办企业 13 家；1991—1995 年创办企业 271 家，

占 60.5%，年均创办企业 57 家；1996—1998 年创办企业 124 家，年均创办企业约 41 家。他们中称得上厂长、经理的有 80 人，管理技术人员有 52 人，其它人员可称为个体工商业主。在他们创办的企业中，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多数在 10 人左右，少数是两、三个人，也有少数是几十个人乃至一百余人。

（王西玉等：农民工回流与乡村发展，《中国农村经济》，1999 年第 10 期。）

返乡民工创业，吸纳了一些农村剩余劳动力，随着所创企业的发展，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人数会不断增加，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替政府分忧解难的作用。

（五）有利于释放个人潜能，促进自身素质的提高

首先，返乡民工在创业的过程中会面临许多新的问题，这迫使他们去学习新的文化知识和科技知识，而学习的过程本身就是一个提高自身素质的过程。其次，面对创业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创业者必须要思考和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其思维能力、判断能力、决策能力与实施能力会得以综合提高。再次，返乡民工在创业的过程中必然要经历市场风雨的洗礼，面对日益激烈、十分残酷的市场竞争，其间有成功的辉煌，也必然有失败的经历。这些经验和教训对返乡创业民工来说无疑是一笔极其重要的财富，让他们受益匪浅，总结经验和吸取教训会使他们自身的能力进一步提高，从实践中增长才干。

因此，可以说，返乡民工创业的过程，就是释放个人潜能、提高自身素质，促进全面发展的过程。

四、返乡民工创业面临的主要问题

返乡民工创业并非一帆风顺，在创业的过程中面临着不少仅靠个人难以解决的问题

（一）资金缺乏

返乡民工在创业中资金缺乏是一个普遍的现象。据有关部门对江西省赣县外出打工返乡农民现状的调查，被调查者中 88% 的人认为回乡办企业最缺的是资金。在投入办企业的资金来源总额中，自我资金占 52%，向私人借款占 18%，银行贷款占 28%，政府资金占 2%。政府和银行支持的资金